

花蓮縣部分地下水監測井毀損或無水可採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辦理地下水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監測井之井體毀損遺失，僅存基底碎片及標示牌，致無法取水採樣，未能發揮持續監測功能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全面檢視轄內55口監測井，並加強巡查檢修及維護作業，以發揮地下水質長期監測及預警功能。

審計室指出，環保局以污染預防、調查或查證為目的，於花蓮縣境內之鄉鎮水質、高污染潛勢工廠及工業區、污染場址及垃圾掩埋場、復育場等場域，設置場置性監測井，定期進行地下水質長期監測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0年1月查核發現，環保局辦理監測井之維護管理及採樣情形，部分監測井之井體毀損遺失，僅存基底碎片及標示牌，致無法取水採樣，如鴻興環保資源再生公司1號井等；另吉安鄉垃圾掩埋場2號井井中無水，無法採樣，審計室遂於110年5月函請積極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已委託廠商檢視轄內監測井，如發現有破損或油漆剝落情形，立即進行修復，截至110年底止，總檢視轄內55口井，並就須維護39口井完成檢修；另針對吉安鄉垃圾掩埋場2號井無水可採情形，已新設監測井，落實管控地下水質長期監測，發揮安全預警功能。



花蓮縣地下水監測井損毀情形
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